财政部

关于印发《财政部文教行政 周转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财文字[1996]4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: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,进一步加强 文教行政周转金的管理工作,支持事业发展、支持行政 单位后勤改革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,根据财政部财预 字[1995]465 号通知印发的《财政部专项周转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重新修订的《财政部文教行政周转金管理办法》,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执行。

1996年3月29日

财政部文教行政周转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部文教行政周转金 (以下简称"周转金")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财政部财预字[1995]465 号通知印发的《财政部专项周转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周转金的来源

- (一)按规定每年在预算中安排的少量由无偿拨款 改为有偿使用的资金。
- (二)按规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(包括逾期占用费和存款利息),扣除支付委托发放周转金手续费后的余额,全部转为增加周转金本金。

第三条 周转金的使用原则

- (一)专款专用,到期收回,周转使用。
- (二)拾遗补缺,注重社会效益、兼顾经济效益,不以盈利为目的,不搞商业性金融活动,不放高利贷,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、证券、期货、房地产等项目。
- (三)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,支持有条件的事业单位依法组织收入,提高经费自给水平,促进事业发展,减轻财政负担。
- (四)优先安排投资少、技术新、效益好、周转快的项目。

第四条 周转金的借款范围

- (一)教育、科学、文化等文教科学事业单位和有关 文教企业单位;国家机关和党派团体的有关附属单 位。
- (二)借款主要用于购置设备、解决流动资金周转 困难和更新改造项目,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。

第五条 周转金的借款条件

(一) 地方财政厅(局)须设有周转金帐户,并有专

人或兼职人员管理周转金。

- (二) 需有地方财政厅(局)的申请报告并附报《财政部文教行政周转金借款项目申报表》。项目申请借款额超过100万元(含100万元)的有可行性论证报告。
- (三) 借款项目具有可行性。借款项目要经过充分 论证,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;借款单位必须有比较稳定 的经济收入,具有偿还借款的能力;借款单位领导和财 务人员责任心强,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
- (四)项目申请借款额起点,地方单位项目申请借款额一般应在 50 万元以上,少数民族地区及边远贫困地区可稍低一些。
- (五) 地方财政厅(局) 对以前年度借款能及时归还,并报送《财政部文教行政周转金使用效益报告表》和使用情况(文字材料)。

第六条 周转金的借款手续

- (一)周转金借款项目的立项、申报,地方单位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审核、筛选后向我部申报,并担保归还。
- (二) 我部对地方财政厅(局) 报送的符合借款条件、使用原则和借款范围的项目,结合资金可能,确定扶持的项目和金额,并以财政部文件形式明确借款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七条 周转金的借款期限

周转金借款期限一般为 1-2年,少数周转期较长的项目,借款期限最长可放宽到 3年。借款时间从我部发文之日起延后 60 天开始计算。

第八条 周转金的资金占用费

在规定的期限内,按年率3%收取资金占用费。地

方财政厅(局)在转借周转金时,一律不得再加收资金 占用费。

第九条 周转金的拨付及回收

- (一) 经我部审定的周转金借款,委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代拨和代收。
- (二)借款到期时,由借款的地方财政厅(局)负责 将借款本金和占用费一并归还我部,并报送《财政部文 教行政周转金使用效益报告表》。
- (三)还款时,北京以外的地区用电汇方式,北京地区用信汇方式或转帐支票。汇款用途注明"归还文教行政周转金(××年××文号×项目)"。

还款后,还款单位应将还款的"电汇凭证"或"信汇 凭证"等复印一份寄财政部文教行政司综合处备查。

第十条 周转金的管理和监督

- (一) 地方财政厅(局) 在收到我部的周转金借款后,要及时落实到项目,并与具体借款单位签定合同(必要时可通过公证处公证),以明确双方责权利关系,确保借款按期回收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的,必须将调整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备案。
- (二)地方财政厅(局)要加强对用款单位的监督检查,及时掌握了解周转金借款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和效益等情况,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,要及时予以纠正,以保证周转金的安全。

- (三)借款单位要建立、健全内部使用管理和监督 约束机制,做到手续完备,帐目清楚,内容真实,结算准确,监督措施得力,决策民主科学。
- (四) 用款单位要加强对周转金借款项目的监督管理,应责任到人,并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,以保证周转金使用合理,充分发挥效益。同时,要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周转金的处罚规定

- (一)地方财政厅(局)在借款到期时,应及时组织 资金的清欠回收和还款。对逾期未还的周转金借款,从 逾期之日起,按周转金本金每天加收1‰的逾期占用 费。逾期半年未还的,我部将从当年(或下年)的有关财 政拨款中扣回本金和占用费(含逾期占用费),并停办 其所在地区当年或以后年度周转金借款事宜。
- (二)地方财政厅(局)各级负责管理和使用周转金的单位和人员,必须坚持原则,秉公办事,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财经纪律,严禁权钱交易、以权谋私。违者要依法严肃查处,并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我部 (94) 财文字第 439 号通知印发的《财政部文教行政周转金管理办法)同时废止。



我国会计软件的"硅谷"

——北京白石桥会计软件一条街初步形成

近日,我国著名会计软件公司安易电脑会计公司正式入驻白石桥,引起财政、会计及软件界的关注。专家们认为,这既标志着我国最大的高科技专业会计软件企业之——北京安易电脑会计公司完成了自定的营销战略转移,也标志着我国会计软件的"硅谷"——北京白石桥会计软件一条街初步形成。

北京白石桥地区是我国商品化会计软件的主要发源地。早在1988年,先锋会计软件在白石桥 48号诞生,随后,用友软件也在白石桥崛起。几年来,随着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的不断推进和会计软件市场的逐步繁荣,白石桥地区集中的会计软件越来越多,现已形成南有用友,北有万能,中有安易 (1995年综合实力排前三名)等十几家著名会计软件公司的软件产销基地。据测

算,目前白石桥集中的会计软件 1995 年的产值 1.5 亿元左右,约占全国市场的 50%,对我国会计软件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。

北京白石桥会计软件一条街的形成,将为我国会计软件用户带来更多的方便。在不到一公里的市面上,用户可以洋洋洒洒地挑选适合自己的软件,既节约了时间,节约了精力,又易作到货比三家、价比三家,选到价廉物美的产品。反过来,一条街的形成,也利于会计软件公司互相交流,取长补短,在短兵相接的市场竞争中,不断改善售后服务,提高软件水平,适应用户的需要,从而推动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不断向前发展。

又悉,我国另一家著名会计软件公司——深圳金蝶 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成功进入北京市(下转第21页)